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于2017年8月15日收到南京市高淳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高稽罚〔2017〕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事项

南京冠盛少缴未申报缴纳2015年度企业资本增值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印花税。

### 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4号文《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公告》规定，南京市高淳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被查对象南京冠盛少缴印花税的行为，决定处以罚款1322.3元。

### 三、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南京冠盛已于2017年8月15日缴纳了上述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南京市高淳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被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未对南京冠盛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税务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高稽罚（2017）6号）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